

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《新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 （〔2022〕7号）部分内容调整的通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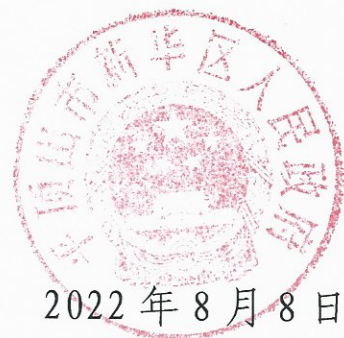
〔2022〕15号

我区于2022年1月21日发布的《新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〔2022〕7号），征收总面积为4.6254公顷的平顶山市2022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。依据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，其中包含耕地0.8062公顷，交通用地0.7794公顷；交通运输用地0.0895公顷，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.7418公顷；草地0.2085公顷。

现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办公室关于以“三调”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套合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，征收土地中各地类面积变更为：耕地0.8422公顷，林地0.0008公顷，草地0.2085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0.5611公顷，商业服务业用地0.0026公顷，工矿用地2.5987公顷，住宅用地0.3139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0.0976公顷。

现对土地征收地类面积发生的变化予以通告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2年8月8日